**山东省中小学特色校本课程“三守精神”的开发与建设研究总课题组**

**关于做好山东省社科联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中小学特色校本课程“三守精神”的开发与建设研究子课题**

**2016年度课题结项工作的通知**

鲁社规字【2018】3号

**各有关学校及课题负责人**

为加强山东省社科联人文社会科学课题暨山东省中小学特色校本课程“三守精神”的开发与建设研究子课题的研究与管理工作，确保立项课题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根据《山东省社科联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就2016年度课题结项事宜通知如下：

1. **结项范围**

2016年度立项且已到结项时间的课题。

1. **所需材料**

结项所需提供的鉴定材料：

1.课题批准立项证书复印件；

2.山东省中小学特色校本课程“三守精神”的开发与建设研究子课题开题报告；

3.山东省中小学特色校本课程“三守精神”的开发与建设研究子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表；

4.2200字左右的课题研究工作报告；并需要在国家级杂志上发表，需知网可查，发表时文章请注明：作者、单位、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文章右下角请注明课题成员；

5.5000-8000字的课题研究主题报告；

6.相关研究成果及附件（已发表的系列论文、专著等）、相关证明（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的证明文件）等。

以上材料需附电子版，请在9月31日之前先发邮箱，审核通过后，再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装订格式参见附件1），并注明课题名称、课题编号、课题负责人姓名、工作单位。邮寄至：山东省中小学特色校本课程“三守精神”的开发与建设研究总课题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923号，邮政编码：250061）电话：[相关电子稿件发送至邮箱zgdcctwh@163.com。](mailto: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53号，邮编250031），相关电子稿件发送至邮箱sdjyghb@163.com，联系电话0537-67867177。)

**三、结项评审**

1.山东省中小学特色校本课程“三守精神”的开发与建设研究总课题组，组织评审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统一进行结项鉴定。

2.如结项评审被确定为不合格或延期结项仍未完成的，将予以撤项处理。

3.请有关负责人严格按照要求按时提交结项材料，认真做好课题结项工作。

**四、注意事项**

1.课题立项后，一般不允许变更负责人、变更课题组相关成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需填写《山东省中小学特色校本课程“三守精神”的开发与建设研究总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见附件4），经所在单位部门核实盖章后，报送总课题组。

2.课题研究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终止结项，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延期的，需填写《山东省中小学特色校本课程“三守精神”的开发与建设研究子课题提前结项、延缓结项、终止研究申请书》（见附件5），经申报单位管理部门核实后盖章，报送总课题组。所有课题只能延期一次，延期不能超过一年。

3.本次课题结项需要交纳鉴定费1000元。鉴定费请汇入账户：张鸣，账号：6223190811090015，开户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老师 董老师

电 话：15965472919 15092721452

传 真：0531-58185111

Email：zgdcctwh@163.com

附件：

1.鉴定材料装订格式：

2.《山东省中小学特色校本课程“三守精神”的开发与建设研究子课题开题报告》；

3.《山东省中小学特色校本课程“三守精神”的开发与建设研究子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表》；

4.《山东省中小学特色校本课程“三守精神”的开发与建设研究子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5.《山东省中小学特色校本课程“三守精神”的开发与建设研究子课题提前结项延缓结项、终止研究申请书》。

山东省社科联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山东省中小学特色校本课程“三守精神”的开发与建设研究总课题组 2018年7月5日